

## 关于济源市千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（一期15万吨）氧化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千金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千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（一期15万吨）氧化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位于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，克井镇大社村南，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气防治设施：石灰窑锻炼过程产生的废气，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；成品装车时产生的粉尘，经集气罩收集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。石灰窑底部卸料时产生的粉，在石灰窑底部及皮带廊道出口处封闭降尘；原料石灰石筛分、成品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，水喷淋除尘；成品仓、灰粉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；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，水喷淋除尘。

2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废防范设施：设置有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6]第 5093 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石灰窑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均达到执行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相应标准要求，同时达到参照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15）相应标准要求；成品装车收尘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，同时达到参照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15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3、固废：高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，作为产品外售；原料筛分过后不合格的原料返回原进料单位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4、总量：项目烟（粉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达到济环总量[2015]14 号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济源市环境保护局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物料运输、装卸和贮存以及临时洒水和覆盖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扬尘污染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公 章)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年9月19日